

#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

Volume 6  
Issue 2 第六卷第二、三期合刊

Article 3

January 1937

## 潮州藝文志：卷十

E RAO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[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\\_1929](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)



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

---

### Recommended Citation

饒鍔(1937)。潮州藝文志：卷十。《嶺南學報》，6(2, 3)，90-116。檢自：[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\\_1929/vol6/iss2/3](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6/iss2/3)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## 潮 州 藝 文 志

## 卷 十

潮安饒鍔鈍盦輯  
長男宗頤補訂

## 子 部

## 類 書 類

明

吳氏堦蒙求注釋 同治大埔縣志十七儒林傳。

未見

袁氏溫昆蟲艸木疏 嘉慶澄海縣志十八循吏傳。

未見

嘉慶澄海縣志十八循吏傳：袁溫，字心廣，蓬洲都人，萬歷甲午舉人；初任雲南阿迷州知州，陞廣西潯州府同知。濱池富珍貝，前官多以贓敗，溫獨無所染，民交頌焉。後以老乞休，居林下十六年。所著有迷陽集，昆

蟲艸木疏。

清

陳氏 衍虞 古今比事十二卷 光緒海陽縣志藝文畧。

未見

楊氏 天培 奇姓錄 同治大埔縣志十七宣賦傳。

未見

張氏 翱 十三經集句 張克誠張翱傳。

未見

分類經史對語 張克誠張翱傳。

未見

集腋碎言 張克誠張翱傳。

未見

狼玕集錦 張克誠張翱傳。

未見

[補]楊氏 駿賢 囊中錦 闕名駿賢公傳。

未見

[補]博古篇 闕名駿賢公傳。

未見

[補]闕名駿賢公傳：公諱駿賢，字惠茲，號樂亭。蚤慧，十歲能詩文，家太史遜亭公，歎爲奇才。秉性剛直，胸次豁然，貨利絕不攬心。素嗜古，百家諸子，靡不周覽。歌賦詩詞，下筆立就。詢以僻書，原委井井。未弱冠，文名丕著。著有囊中錦，博古篇，竹窓詩文稿；藏於家。（百氏文華卷中。）

## 小 說 類

明

葉氏芝 小山寓言 乾隆潮州府志二十九文苑傳。

未見

乾隆潮州府志二十九文苑傳：葉芝，字國英，澄海人，九歲有文名；屢躡場屋；年五十，棄舉子業，隱西麓園，築小山，石蓮洞，半舫亭，紫塢；諸勝；日與羣人遷客分韻賦詩。著西園稿，五雲紀遊，小山寓言，石蓮洞詩，一指月咏史絕句。書畫尤工。（原按：芝舊傳萬歷癸卯副車，與兄薈同榜，查府縣志選舉表並無其人。）

鍔按：嘉慶澄海縣志文學傳，稱芝中萬歷癸卯副榜貢生，與兄薈同出呂天池之門；府志以選舉表並無其名，削而不載。余攷國英有寄贈呂天池先生詩，其小序曰：「天翁呂太老師，望隆山斗，萬歷癸卯典試東粵，芝兄弟珥筆從事，而兄薈幸廁門牆。迄今庚午，

垂三十年。(中略)言念先兄，光景如夢。芝何時得藉通家誼，熟羔雛，登龍門。」(見西閨藏稿)據此，則國英實未嘗與兄同榜，府志芟之是也。

范氏 澤 閑居雜志八卷 新修大埔縣志藝文署

存

吳氏 開基 靈異記 光緒豐順縣志

未見

李氏 勳 說咠二十卷。

存稿本未梓。

[補]都櫟李勳傳:李勳，號卣乙，字贊歛；澄海蓮陽鄉人也。少失怙，有至性。母陳延師課之讀，過目成誦，久不能忘。好楚辭、朱子及經史，嗜古文詞音韻之學，不沾沾於舉業；然所謂文人未能或之先也。光緒乙酉，廣東拔萃第一，領是年鄉薦。讀書奉母，淡於仕進。蓄書甚富，顏其室曰「半豹堂」。所著有說咠二十卷，蕙綢山莊詩集四卷，金剛經注釋一卷。子世彬、世焱諸生；世銓、歲貢、彬、子援，亦諸生；均克承家學云。(靈光集五。)

鍔按：李勳，字贊歛，一字卣乙，別號鏡儂；澄海竹鄉人。光緒乙酉科拔貢，會考第一，旋領鄉薦，未廷試卒。家富藏書，精考據學。論古事，往往眼光獨到。著有說咠二十卷，蕙綢山莊詩集四卷。

## 釋家類

唐

釋寶通 多心經釋義 萬卷堂書目三。光緒海陽縣志藝文界。

存 日本續藏經本。商務印書館影印本。

僧了性 大顛祖師本傳；禪師貞元間，還潮陽，領門人善覺等，開闢牛山，築庵。又於縣西幽嶺下，置靈山院；自寫金剛經一千五百卷，法華維摩等經各有部數；又注解般若心經義，學者四集。（靈山正弘集。）

鍔按：大顛禪師寶通；道光廣東通志，乾隆潮州府志，嘉慶潮陽縣志，光緒海陽縣志仙釋家：並有傳。所著般若心經釋義，不入釋藏；宋已來目錄家亦未著錄。日本明治間，彼國藏經院輯刊續藏經中經部第四十二函，有般若波羅密多心經釋義一卷，首題唐潮州靈山寺釋寶通撰，蓋即海陽縣志著錄之本也。是書釋義，語極淺顯，或疑與唐人經疏不類。余謂「禪宗直明心性，黃梅、印心、六祖；悟道精要，總在機鋒；文字迹象。實非措意；覆觀歷代祖師語錄，可見也。」或又謂「禪宗至六祖盡掃去語言文字，故禪宗鮮著書者；至五季永明壽禪師，始有百卷之宗鏡錄；禪師距六祖甚近，於理不應有此。」（王弘願居士說。）不知禪宗固鮮著書；然今以大藏考之，玄覺禪師，有永嘉集證道歌，（永嘉集，大藏列入台宗著述；然據楊億無相大師行狀。）玄覺初修天台止觀，後因左朗溪禪師激勵，與東陽筠禪師同詣曹溪一宿；而契旨，時謂之「一宿覺」；故指月錄、傳燈錄，俱載其證道始末；宋高僧傳亦列玄覺入習禪

篇。且永嘉集乃推禪宗悟修圓旨不能指爲天官之書也。舊入古宗似誤。實在永明之先。且續藏經中，五祖有最上乘論一卷。據郡齋讀書志所載，六祖蓋亦曾爲心經作註矣。（晁公武讀書志十六：六祖解心經一卷，解金剛經一卷；云唐僧慧能註。）又楚南禪師著般若經品頌偈一卷，破邪論一卷，亦在永明壽禪師之前；是所謂禪宗著書，始永明者，此說殆不足據。或又謂「夾山善會禪師，後顛師四十年；而此書釋密」字，引夾山「道無乎在，在見色便見心」二語；可知此書顯係後人僞作。（印光法師說。）諸所引證此書爲僞者，惟此說最爲有力。若書中所引之夾山，確後顛四十年；則此書縱非僞造，至少必經後人竄亂。顧以余考之，則殊不然。據傳燈錄十五：善會禪師，示寂於禪宗中和元年，壽七十七。由此上溯順宗永貞元年，是爲善會示生之年；而顛師息化於長慶四年。（僧了性撰傳。）時善會已二十歲。謂其年相接則可；謂後四十年，則殊非事實也。或又曰：『子謂兩師之年相接，是也；然傳燈錄載善會卜居夾山，在咸通十一年，是時顛師圓寂久矣；顛師著書不應引其語，而有夾山之稱。且善會僧臘五十七；當其二十歲時，固未嘗受其戒也；顛師又安得引其語以證經。』釋之曰：吾所辨兩師年歲，乃以說者謂夾山爲善會，而駁其後顛師四十年之說也。其實顛師所引之夾山，當是如會禪師；並非善會禪師也。善會稱夾山，固人盡知之；如會之稱夾山，則人未必盡知也。考宋高僧傳十一：長沙東寺釋如會，韶州始興人；歿後，劉膳部軻爲著碑，敕謚傳明大師，塔曰永際；亦呼所居爲夾山和尚；此如會號夾山之明證也。傳又謂如會大歷八年，止國一禪師門下，後居長沙東寺。穆宗長慶癸卯，終於寺，春秋八十；是如會之卒。

先顛師一年也；然則顛師之與如會，固生而并世者也。以并世之人出語而互相徵引，事至尋常；况「見色便見心」一語，在當時禪家習聞已熟；故顛師注心經，不妨偶一引之。傳燈錄十一，載仰山上堂，僧問：「古人道『見色便見心』云云。可見如會此語，當時輒爲禪家所稱引。仰山爲鴻山法嗣，而與善會同時；故此僧稱如會爲古人。若善會卒於中和元年，不數年而仰山亦繼歿。此僧之間年月，雖不能詳；但以傳燈錄所記推之，僧問時，鴻山當尙在也。鴻山尙在則善會之生存，愈無可疑；此又「見色便見心」一語，非出于善會之明證。（又宋禪類鈔十九，博識類：東坡詩：「留我同行木上座，贈君無語竹夫人。」昔慧日至夾山，夾山問：「與甚麼人同行？」慧曰：「有個木上坐，」謂柱杖也。考宋高僧傳二十九：慧日於嗣聖十九年西遊印度，開元七年返國，天寶七年示寂，年六十九；則所見夾山當非善會可知。）然則因此書有夾山語，遂斷爲後人僞造者，至此可以渙然冰釋矣。抑余更有進者，六祖不識文字，所撰經注，或出其徒所纂集；（如壇經之類。）然終不能謂非六祖之言也。顛師自創院靈山，門人傳法千餘人；今所傳經注，藉曰非師親撰，而出於本空、本生之徒之結集；然亦不能謂非顛師之語也。曾謂唐時州人文字之存於今者，儒家則僅有趙德昌黎文錄序，釋家亦惟此書而已。觀明人藏書，尙有傳帙，則其流傳蓋已久矣。今以鄉粹久佚之書，得復再顯於世，治內學者，宜如何寶存而愛惜之，乃妄以一孔之見，遽斷其僞，幾何不貽誤後學耶！余因最錄此書，頗致疑於證僞諸說，故署采禪宗紀載，亟爲訂正；蓋不忍以燼餘古籍，得而復失；非好辨也。

宗頤按：此書萬卷堂書目著錄，作大顛注解心經；日本續藏經目錄作般若心經註解：皆與海陽縣志所題異。

### 金剛經釋義 光緒海陽縣志藝文類

未見

### 清

#### 釋道恣弘覺禪師語錄二十卷 龍藏彙記弘覺下有恣字。

存釋藏本。

雲棲弟子大周金之俊序：禪至今日，而語錄之弊極矣。少林西來，原無文字；曹谿南適，迺著壇經：漸有語言，總非色相。厥後宗師代出，接引隨機；或傳心要於單丈，或顯尼珠於隻字。提關啓鑰，演無本之家門；抉體搃筋，施不方之醫藥。天風鼓韻，雖則成音；短笛無腔，何嘗有曲。語錄之傳，是亦後人之刻舟求劍，學者之借指觀月耳；奈何偶落塵詮，遂成習尚；說法者以爲非錄弗貴，聽法者以爲無錄非師。梨棗成林，豪毛盡禿。甚至魔民登座，必標叩槃之機緣；孤子白椎，盡號支那之撰述。淺則虎皮羊質，畫依樣之葫蘆；深則馬角龜毛，駕脫空之鬼魅。向枯椿而尋兔，指歧路以覓驢。杜譏雷同，支離影響。忝宗門之話柄，壞初祖之家風。以斯爲禪，何如無語；以是爲語，何如無錄。不有真師一脈，孰遏野狐亂鳴？此弘覺禪師語錄所以不可已也。禪師栽松宿世，折竹今生。早服儒冠，規孔顏之樂處；中咨心要，洞佛祖之禪源。紹法天童，密雲重布；揚容古路，法雨偏施。提令正而萬國從風，當機圓而諸天俯首。我世祖先皇帝金輪御

世，慧日中天。訪道覺民，不惜崆峒之拜；求人善世，寧惟功德之誇。特屏萬機，親發十問。如針入芥，似乳投酥。覺寶山開，徽文電耀。馬駒騰高足，每承龍象褒揚；猊座顯真王，廻異澤犴威德。是以綱維三界，震動十方；臨濟中興，徑山再世。棒頭有眼，燦開障日之翳雲；口角藏鋒，截斷迷津之習綱。鏡妖而窮搜蕪孔，衛道而罔避棘叢。三要三玄，指歸有在；五宗五葉，匯合斯真。夫以言止言，則妄言者廢；以錄正錄，斯僭錄者銷。茲帙之刻，非沃佛之冰泉，息喧之毒鼓哉？其染指大乘，係心宗鏡；慨正法之衰濫，仰振起之得人；目擊道存，意消言下，趙閱道偶然撞彩，遇佛慧而開頂門。裴居士當下知音，禮運師而空心蘊。平陽箭過，始覺鋒寒；良馬鞭垂，方知影痛。須識千機萬句，不是吾師脣吻邊事；便疑家書戶刻，未免世間門面中語矣。斯錄具在，天何言哉？

祁駿佳序：駿佳初閱禪籍，見從上諸祖，每以法器爲重，默識而預期之；竊疑曰：『此事阿誰無分？奚問器爲？』及觀諸大老：如丹霞以應舉選官，大洪以垂髫上第，正覺以進士馳聲；而曹山、慈明、晦堂、佛果，皆以書生擅名當世；又如汾陽、圓通、白雲、華嚴、靈源、佛印，或童稚神智，或博極群籍，或翰墨精妙：是皆能立譚取卿相者。而寶絡雖美，象王弗顧；金籠誠艷，鵬翅弗貪；此其器固有超越於卿相之上者矣。所以入此宗門，氣吞佛祖，涵視大千，曾區區之毀譽得失利養不足以稍擾其念乎？古人法器之說，然後信其不謬矣。駿佳於近代得山翁大師焉；師髫年譽望，頗矚公輔；乃年踰志學，卽弃掌中之富貴，室家完美，頓斷千劫之愛纏。此非所謂器越卿相之上，與丹霞諸公把臂於九天之際者乎？是以嚴霜震雷，如黃檗師登其堂；吞佛殺祖，如天童師入其室。駿久遊天童老人門下，每從衆中一望見，輒神聳意肅，曰：『古所謂法器者，非斯人歟？』殆老人

化去，師繼其席，宗風大振，衲子奔湊。一時叢林公論，謂事事追縱古人，真足師範人天；而雅量厚德，不可殫述焉。法器之足重，不于此益徵哉？佛果有云：『吾禪如大海，必以大海受之。』正此意也。雖然，駿更有進焉：今之以池沼受海水者，不足道矣；苟以江河受海水者，則僅得師說之一二，而不能具體者也；即以大海受大海者，猶是智與師齊，減師半德者也；惟更有廣於大海者以受之，乃謂之智過於師，方堪傳受。蓋必授受之際，恒有餘地存焉，乃能通權達變，善繼善述，以成克家之子；如其不然，洞山所謂全肯，則孤負先師法矣。駿佳觀老人直截真實，斬盡枝葉，師固得其旨矣；狀古人繇密之機用，玄奧之綱宗；又不啻如寶鏡當臺，胡漢俱見也。老人氣宇如王，上下獨尊，師固繼其道矣；狀虛懷推潛德之同參，坦衷掃濟洞之町畦；又不啻如惠風披拂，徧界皆春也。老人不辭筆削之勞以衛道，不避好辯之迹以荷法門，師固以擔其任矣；狀謗書絕不寓目，筆舌化於無諱；又不啻如水天一碧，浪靜風恬也：是正所謂善繼也，善述也，爲天童克家之子也。苟非其器寬有餘地，則死守師說不知變，猶之飽餐珍味不能化，孰知珍味之能殺人哉？具參方眼者，請讀大師語錄，則自知之，誠無俟駿之贅也。平原儒祁駿佳拜題。

續指月錄十九。寧波天童山翁木陳道忞禪師，粵之潮州茶陽林氏子；幼有宿慧，因讀大慧杲錄，忽憶前身。雲水參方，歷歷如見。卽日走匡廬開先。投明法師蘊染，後參悟和尙於金粟，親炙悟者一十四秋；日臻玄奧，繼席天童。順治己亥，師奉詔賜號弘覺禪師，馳驛至京，萬善、愍忠、廣濟三處結冬。（原注召對法語，別見三世奏對集。）師晚號夢隱道人，乞歸金粟，投老於會稽化鹿山之陽明洞天，乃自相山擇吉兆塔於黃龍峯下。康熙甲寅六月二十七日，示寂，世壽七十九。

鍔按：弘覺禪師道恣，康熙寧波府志，林杭學潮州府志，同治大埔縣志仙釋傳：並有傳。其語錄二十卷，在釋藏「中庸」二字函內，共計三百六十九連，卷首載順治十六年詔書敕書各一通。第一卷至第三卷，記師住明州太白山天童寺語錄。第四卷記住慈谿五磊山靈峰寺及住越州雲門寺語錄。第五六卷記住台州廣潤寺語錄。第七卷記住越州大能仁寺語錄。第八卷記住湖州道場山護聖萬壽寺語錄。第九第十卷記住青州大覺禪寺語錄。第十一卷記再住明州天童山弘法寺語錄。第十二卷廣錄法語。第十三卷示衆垂代，因事垂代。第十四卷舉古垂代。第十五卷對衆機緣。第十六卷頌古。第十七卷贊。第十八卷偈。第十九卷佛事。第二十卷雜著，而終以御札一首。恣公示寂於康熙甲寅。明年嗣法門人顯權等編記所聞爲語錄二十卷。（宗頤按：大埔縣志道恣條作三十卷誤。）乾隆元年奉旨欽定入藏，即此編也。

### 北游集六卷 雍正上諭

存文那撰述本。

新修大埔縣志藝文畧：是編爲道恣應清世祖召留大內時問答之語，及撰著雜文。其門人真璞隨侍紀錄，本黃復爲刪定，法孫元德於康熙丙寅付梓。首敕書御札奏疏，卷一住大內萬善殿語錄，卷二奏對機語，卷三、卷四奏對別記，卷五、卷六雜著終焉。

雍正上諭：昔我世祖章皇帝，聰明睿智，臨御寰區，萬幾餘暇，留心內典。相傳國師玉琳，禪師木陳，并蒙宣召，均荷眷注；而其實玉琳，秀之受知在先，恩禮優渥；及力辭告退還山時，皇祖留其徒印溪森在京，

欲令主席。玉琳琇以森年齒尙少，遂轉屬木陳憲，於是始蒙召見。兩人之知遇，本自不同。厥後皇祖綸音再召，止及玉琳琇而不及木陳憲，是則玉琳琇木陳憲之優劣，早已在聖心洞鑒中矣。朕前在藩邸，究心經史之餘，偶括性宗有所見。自御極以來，旰食宵衣，勤求治理，無暇論及；且恐天下臣民不知朕心者，或起崇尚佛教，輕視政事之疑。原欲俟十年後，庶政漸理，然後談及佛法；今御極已十年矣，向檢閱玉琳琇木陳憲語錄，見玉琳琇所著性地超脫，乃直踏三關者，實能丕振宗風，闡揚法旨。至於木陳憲語錄，文采華麗，其中雖不無可取，而有支離牽強處；然亦具正知正見，於法門尙無大過。但所著北遊集六卷，則乖謬之語，不堪觀閱；今試舉其一二，如紀載云：「上一日語及近來經生，僅做得幾篇腐爛時文，於己身性命二字，全不留心。」師對曰：「皇上但懸一格，有人悟得祖師禪定，即與他今科狀元，自然個個留心矣。」據木陳憲此言，是以祖師禪定爲博取狀元之具；且國家以狀元之名誘人參學，尙得謂之禪定乎？何議論卑鄙至此？又如紀載云：「上曰：『朕觀老和尚上堂，與報恩和尚不同，何也？』」師曰：「道憲舉行，出自清規；玉兄猶仍時套，蓋一向沿習教家故耳。」朕觀玉琳琇之舉動，高於木陳憲遠甚；乃木陳憲以清規自居，而譏玉琳琇爲時套；可謂不自知分量矣。又如紀述：「世祖諭旨云：『願老和尚勿以天子視朕，當如門弟子旅菴相待。』」此等尤爲誕妄之至。又如紀載云：「上龍性難撻，不時鞭朴左右。偶因問答間，師啓曰：『參禪學道人，不可任情喜怒；故曰：『一念嗔心起，百萬障門開者，此也。』』」上點首曰：「知道了。」後近侍李國柱語師云：「如今萬歲爺，不但不打人，卽罵亦希逢矣。又萬歲爺，極贊老和尚胸懷平坦，亦最慈和樂易，」云云。思此乃必無之事，明係憑空結撰者；蓋因木陳憲當日結交內侍，閒中探得皇祖喜怒；而李

國柱寺宦小人，本無知識，但見上意優待木陳憲如此，遂附會以答之；而木陳憲竟公然寫此一段，自以為功能，欲以盜竊名譽。似此世謠流布庸鄙之行，豈真抱道之人所為耶？其他誇耀恩遇時俗卑陋之詞，屢見於篇中，不勝縷述。當日玉琳琇之叨蒙恩遇過於木陳憲。而玉琳琇語錄中，除佛法之外，曾無一字紀載。聞其兩次還山時，有人問及內廷召對因緣，但答以皇帝恩重一語而已。其法嗣茆溪森，奉旨留住京師數年，亦時蒙宣召，恩遇極隆，皇祖曾降旨欲封為禪師。茆溪森以父子不敢並受封號，奏辭甚力。及閱其語錄，止言佛法，並無紀載誇張之一語。是茆溪森之卓識高見，亦如其師；較之木陳憲，則相去霄壤矣。玉琳琇著賜祭一次，茆溪森著追封明道正覺禪師賜祭一次；以示朕禮重純修，表揚正梵之至意。惟有骨巖行峯者，玉琳琇之弟子也，曾隨本師入京，因作侍香紀略一冊，以紀恩遇；其中荒唐誕妄之處，不可枚舉：如云：「端敬皇后崩，茆溪森於宮中，奉旨開堂，且勸朝廷免殉葬多人之死」等語，我朝並無以人殉葬之事，不知此語從何而來？又云：「上郊祀天壇，皇太后皇后皆同往。」此等均如夢中囁語，不知為何人所欺詐，而冒昧筆之於書也？其他錯悞鄙俚處，覽之令人噴飯。且侍香紀略前有吳世瑞序文云：「昔老和尚自京師回，見人錄寫萬善殿中召見問對因緣，便加呵斥；」則此紀略，老和尚在日若見，亦呵斥否？據吳世瑞序文之言，是行峯之紀載，人人共知其非，當時必早有指摘之者；乃行峯下愚，執著不移；況玉琳琇之清風定識，超越塵凡。此等紀載，既其所深惡；而行峯忍於背其師而為之，在國家則為不忠，在師門則為不孝，其罪詎可逭乎？蓋法門廣大，緇流雲集，狂悖無知之人，假名棲托者不少。如我皇考，昔年巡幸所至，或有遠近僧衆前來迎駕，皇考視之如田夫野老，亦不拒絕，或問話一二語；或遇古刹叢林，暫時駐蹕，

偶賜御書，以彰勝蹟。其名利禪徒匍匐泥首之情態，人所共知，此朕所目睹者，而僧衲中竟有無知妄人，於瞻仰天顏後，卽私亂紀載，以無爲有，恣意矜誇，刊刻流行，以煽惑聽聞者：此卽行峯無恥之流也。朕前在藩邸常與禪衲往來，講論性宗之學，不無一番狼籍。迦陵性音，頻相接見，當日聽其言論，於正知正見，不可言無；而情性好干世法，其行履未能貼實；是以朕御極時，諭令歸隱；蓋恐其與法門無益也。越數年間，性音圓寂，朕以時下宗徒，類多謬參法席，不達佛旨，較之性音，更爲遠遜；於是將伊勅部賜議追封禪師。又因伊昔開堂說法，爲禪衆所稱，想其語錄，自能裨益佛教，因亦諭令入藏。朕卽位後十年來，辦理政事，於釋典一函一軸，實未曾披閱。近日方經詳悉觀覽性音之所著述，較之從言詮知解邊薦取者，不無稍優；而含糊處不少，惟露一己之爪牙，甚失直指接人之婆心：似此究未徹底利生之作，何可以爲人天師範。朕從前失於檢點，亦性音孤負朕恩處，着削去所賜封號；其語錄入藏者，亦著撤出。况伊之法嗣數人，俱屬庸碌之輩；其中或有如行峯之狂悖無知，將朕向日加恩性音之處，裝點誇張，妄行紀載，以欺天下後世者，亦未可定；著該部行文各該省督撫，留心訪察，不得容伊等將朕當年藩邸之舊跡，私記存留，違者重治其罪。夫佛教以明心見性，興善能仁爲本，與儒教亦相表裏；然必其人可傳，其書足重，則覺世牖民，可獲利濟之益；若如木陳忞之北遊集，行峯之侍香紀畧，則市井浮囂虛僞之談，并無關於佛法，且有害於人心。若聽其流傳，不行銷燬，後世之帝王見之，必以延接縉流爲戒；則佛法淪落，信心者憚於護持；乃一二妄人妄說，貽之咎也。著該部行文各省，將北遊集，侍香紀畧。及聖祖皇帝巡幸時，僧衲紀載之書，其中除講論佛法外，凡有書寫時事，虛妄捏成，誇耀恩遇者，概行查繳。并曉諭僧衆，不許私自所藏；

有違旨隱匿者，他日查出，以不敬律治之。行峯有玷伊師玉琳琇之教，自行峯以下及其徒衆，著直省督撫詳細查明，盡令削去支派，向後永遠不許復入祖庭。現在開堂說法者，即摘鐘板，另選玉琳琇下別支，承接方丈；此與常住道場十方參學人無涉，地方官不得多事擾害。木陳憲亦應照此懲治；但念伊當日曾受皇祖之恩眷；且伊師密雲悟契宗門之妙諦，得教外之靈機，所著語錄諸書，實有裨於禪教，著從寬免其處分；但表襯其過，以明告天下：如此，則天下後世之盜竊佛法，以逞其誑誕之言，肆其詐僞之行者，知所儆戒，庶幾不負我皇祖當年護持佛法之盛心焉。特諭。雍正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。

鍔按：弘覺禪師於順治十六年奉詔入京，說法內廷，至明年五月還山；凡結冬萬善、愍忠、廣濟三處，幾近一年。此書乃弘覺門人真璞隨侍記錄召對時法語，故名北遊集。考當時與弘覺同被徵召者，有玉林通琇禪師；而弘覺恩眷特隆。相傳世祖手詔弘覺，輒稱師而不名。（世祖所賜弘覺手諭，乾隆間曾收繳焚燬，見禁書總目。又王士禛池北偶談，載世祖御書弘覺詩，賜弘覺禪師云：「洞房昨夜春風起，遙憶美人湘江水。枕上片時春夢中，行盡江南數千里。」在都城西善果寺。）弘覺衣玩。迨師還山時，上執手揮涕，命中宮留杖拂素珠，存拱大內，殆難悉數。觀集中所記，與上問答，往往及于世諦；而恃寵直書，毫無忌諱，宜乎易世而後，此書卽遭銷燬之令也。今將雍正上諭一通錄之，俾談禪者，有所考焉。

宗頤按：弘覺禪師所著北遊集續指月錄作北游錄，與雍正上諭異。又同治大埔縣志道恣本傳，作十二卷；而北遊二字，作「北遊」，誤也。

禪燈世譜九卷 日本續藏經目錄。

存 續藏經本。

鍔按：日本續藏經史傳部第二十函，有禪燈世譜九卷，題明道忞編修，吳侗集。（商務印書館影印本同。）

釋本果正弘集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一百四十五。道光廣東通志藝文卷六。

存 潮州刻重本。

本果自序：天竺古先生之道，自後漢至中唐，雖隆替不一，然未有非之者。昌黎公出，乃力詆之，貶于潮；而潮則先有大顛在焉，事亦異矣。由唐迄今，莫不以闡提彌良車視昌黎。余獨以爲八地菩薩之所示現；不然，何以求顛之至切，而欲聞其說之至亟耶？蓋天下之妙理，非一人逆激之，則必有不暢。大顛固非常僧，昌黎公則猶鴻儒不足以盡之也。是時學者，仰公如泰山北斗；非是，豈能激揚佛學耶？在西域則鷲子、目連、馬鳴、龍樹、弘廣、衲衣等，皆外道也。教法東來，千有餘載；惟韓歐二人與之作難，而佛道益盛。余嘗愛牧齊子之言曰：「非夾崖之束關，則水勢不雄；非鐵石之鑽磨，則火光不發。」打鼓弄琵琶，冥權顯權，公與大顛殆一鼻孔出氣者也。豎儒齣沙門，曷足以知此。因袁集二傳三書原道佛骨表等，畫梓發明淵贊云。時康熙癸酉秋七月江陵釋本果書于仙城西疇之報資方丈。

（正弘集首卷。）

本果後序：讀韓子原道原性原人原鬼通解等篇，可謂真儒，而窮理盡性者也。排佛雖未當，其氣岸可取。維摩經云：『謗於佛，毀於法，不入衆數佛門，早自道了也。』百丈云：『說穢法邊垢據凡，說淨法邊垢據聖。』

惜韓子不知耳。若夫雲門之打，臨濟之殺，德山之呵罵，是何等境界，則又非韓子之所知也。然和歸工部送僧云：「早知皆是自拘囚，不學因循到白頭。汝既出家還擾擾，誰能更向死前休？」嗟乎韓子！豈非求道之真而用心之切者乎？今時縉徒遍天下，恐未嘗有韓子之研究根源，無問其到維摩百丈臨濟德山之見處用處也。語云：「善學柳下惠，莫知魯男子。」仲尼日月昆盧心印修武，殆欲兼得而未之或及也耶？抑已得而現大闡提郎世諦，顯第一義諦耶？惟證乃知難可測耳。女擎壘銘，正情鍾我輩之意，當與道元男婚女嫁同科。特其語特辯逼人，恐落情見，故須道破。如公之于大顛處，何等至切，當有三十棒，其話始圓，具眼者辨取。昔康熙乙亥九月十七日江陵釋本果碩堂題。(正弘集卷末。)果山跋：編集昌黎大顛之說，以正弘名者，何耶？佛氏之學，不過八正而已。傳曰：人能弘道，惟道觸目，非隱而蔽于妄想執着；苟非其人弘之，甚難。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莫不俱有邪正。詞而闢之，撥而反之，豈易事哉？非昌黎則不有大顛，非大顛則不有昌黎；觀其所以然，大非偶然者也。世有見昌黎像者，說歐陽永叔渾然似之；倘亦夙願重來，激揚此道乎？復取本論中下合刻之，區別古今之謂儒，需人之謂儒，需者，不躁妄而從容乎禮法者也。真儒達道者，號曰理學。異哉！韓歐程三老，只遵孔教，不問佛爲何人。不讀其書，不究其理，一味橫闊硬排，斯豈恒情可測。要在後世學子優柔玩繹，而自求得之耳。歲在庚午歲若中秋前二日果山僧書于報賓方丈。(正弘集卷末。)

四庫全書總目一百四十五正弘集一卷，(編修周永年家藏本。)國朝釋本果撰。本果字曠圓，潮州靈山寺僧。是編皆述唐僧大顛事迹，而大旨主於誣韓愈歸依佛法，以伸彼教；首列寺圖，次爲元大德，辛丑僧了性所作大顛本傳，次爲韓愈與大顛三書，次爲歐陽修別傳跋，次爲廣集別傳贊，次

爲諸家詩文，而終以本果自跋。據朱子韓文考異，以與大顛書爲真；而陳振孫書錄解題力辨其僞，且言其因仍方崧卿所編外集之誤。然崧卿所刻韓集舉正，今尚存淳熙舊刻。考其外集所列二十五篇之目，實無此三書，疑不能明也。愈與大顛往返事，見與孟簡書中，而所傳大顛別傳，即稱簡作，其爲依託灼然可見。韓文考異亦引之，不知何所證驗。考陳善捫新話，引宗門統要所載憲宗詰愈佛光及愈皈依大顛，屢參不悟事，一一與此書相合。宋史藝文志載宗門統要十卷，僧宗永所撰。蓋縉徒造作言語，以復闢佛之讎，不足爲怪。至儒者亦採其說，則未免可訝矣。

鈔按：釋本果，舊府縣志無考，僅見此書云「潮陽靈山寺僧」。此編乃本果據摭唐宋元人文字之關於大顛事跡者，詮次爲書，故名其書爲靈山正弘集。然卷末所錄孤山與駱侍御書佛道論衡續原教論諸篇，皆與大顛絕無關繫。據本果自序，謂裒集二傳三書原道佛骨表書梓，發明淵蹟。乃檢集中原道佛骨表，并無其文。疑今所傳之本，或非康熙時原帙也。又集中大顛別傳，撰者署名孟簡。王弘願居士謂潮去京師萬里，簡無由與大顛作緣。（見所爲靈山正宏集跋。）不知大顛二字，乃退之之譌。宋人所見，皆退之別傳，無云大顛者。（陳善捫新話十一，公參大顛條。許景衡橫塘集十五，答義仲一書所引：旣作退之別傳，即本書永叔別傳跋，真僞姑勿論，亦作退之。）疑其作大顛，亦本果所擅改也。（吳頴潮州府志十二，附載歐陽修跋文，題作跋昌黎韓公大顛別傳。意者，本果此書，引載歐跋，當鈔自吳志。見其題有大顛別傳字樣，遂刪其上文，而以大顛別傳四字，冠諸退之別傳之首也。）四庫提要謂此傳稱簡作，爲後人依託；而所引別傳，仍作大顛；以曉嵐之淵博，何亦未之深考耶？至韓公與大顛三書，雖歐蘇見解偶殊，然至朱子已有定論。後世未

學拘迂，復囿於儒釋之見，沾沾真贗之辨；如陳振孫楊升庵之流，聚訟愈多，謬轍彌甚，亦祇見其辭費而已。

(補)釋德薪義安弘釋錄(蓮山續文稿一)。

未見

(補)陳衍虞序：塵海茫茫，慙津無岸，芸然而生者，無不縈蠶自繩，飛蛾競撲。籠蛇既已難斷，籠鼠未免多緣。識迷於八還，脩斂於五毒，伊可憫也。西方聖人，隨機立教；雖有頓漸之分途，原無性相之別法。夫萬行本心，三乘歸一；相本空也，法亦是空。然而從門入者，首戒定慧；脩三諦者，証空假中。其柰世際末流，空有相破；真妄互攻，稟承以爲。戶牖各自開張，函矢自爲變遷。競逐人我，聖燈因之不燃，知果所由墜落也。吾郡雖僻處海澨，而大法南流，僧祇龍象，代有傳人。慚愧建法幢於前，大顛闡禪宗於後，慧照爲藥山之皈依，世祖印弘覺之法乳。其他性教雙脩，不一而足；雖或顯化於他邦，實皆降申於我土。獨是才無贊寧，人非道宣，遂使僧史不傳，靈蹟湮沒。起南蕡和尙自嶺崕山來，曰：「是在我矣。」起南，余族子，少爲書生，便作出世想，苦空三十餘年。回潮掃墓，駐錫西郊。乃搜遍傳燈五燈語錄諸書，得古德開士若干人，剏爲十科，備載真諦；顏曰：弘釋錄。展卷莊對，儼然靈山一會，至今未散也。和尙蓋欲融瓶盤欽鉢爲一金，攬酥酪醍醐爲一味；可謂豎聖善之寶坊，啓未來之華業矣。雖然，佛之一字，我不欲聞。起南此錄，毋乃豐干饒舌乎？梁武有云：「非言無以寄言，言卽無言之累；累言可以息言，息則諸見競起。」和尙了了人也，請作一了語，以代楗椎。(蓮山續文稿一。)

(補)西湖山志五：德薪，海陽人，俗姓陳，號起南。得法崆峒，晚歸潮。

築華嚴庵於西郊；日與名流唱和，人稱爲南禪師。著劫灰集。

宗頤按：釋德薪，字起南，俗姓陳氏，衍虞先生族子也。光緒海陽縣志四十三仙釋傳有傳，此書海陽縣志藝文略不載，今補入。

[補]李氏勸金剛經註釋 鄭極李勸傳。

存未梓。

[補]蔡氏心覺心經述義

存排印本。

[補]饒鍔序：吾於西來諸經，蓋嘗讀華嚴矣，四分四法界，事事無礙，當處現成，所謂頓而能圓者也。又嘗讀楞嚴矣，七處妄計，一一無非顛倒戲論，而歸極於心言皆直，所謂漸而能通者也。又嘗讀金剛矣，三諦三觀，依以了徹，一切法性無性，所謂開權顯實者也。最後讀般若波羅密多心經，寥寥止二百餘言，非頓非漸，亦圓亦通；權耶實耶？顯耶密耶？義蘊而旨趣無盡。六百卷般若妙諦攝於斯，三世諸佛心法賅於斯，豈乎邈哉！吾莫得而稱焉。爲之註者，古有靖邁法藏諸大疏，今有曉隱居士之詳解。吾友蔡夢蝶，學佛而有得者也，病今註之蔓，而苦古疏之簡奧也，奮然執筆，屏人事盡十日之力，述是義而授余勘定。余讀之，喜其能折衷羣言，明白透切，可通乎俗也；則信乎夢蝶之於佛，果有得矣。往時余與夢蝶以文字氣誼相切劘，居相近，業相同也。去年余丁外艱，夢蝶之先人，亦後二月捐館舍。未幾，其仲弟又不幸蚤夭，而余兄亦於是時以疾卒。是余之與夢蝶，微獨業同學同，其身世之遭逢，復相同也。夫人世生死聚散苦樂，忻戚之故，余與夢蝶既熟覩而躬驗之矣。夢蝶學佛人，其於塵勞虛妄，宜

回向有悟焉；乃猶此之爲，豈其中終有不能自己者耶？抑大雄說法四十九年，原無一字；而程子亦曰：「萬變皆在人，其實無一事。」夢蝶胸中，豈固了然於去住無契，而一事未罷，一字未著耶；而余之以區區名句文身，根塵迹象度夢蝶，毋亦自未能混入我之見，而淺之乎視夢蝶耶？夢蝶欲余序其書，輒書此以訊之。(天端樓集一)

(補)饒氏寶珠金剛經答問一卷。

存未粹。

[補]饒鍔仲兄次雲行述：兄諱寶珠，次名孺雄，字次雲，晚自號二如居士。生而竺孝，貌瘦削，奕奕有英氣。年十九，以制舉文有聲於時，應縣府試皆獲前列。會科舉報罷，不能博一衿，人皆爲惋惜；而兄殊適然，未嘗介懷。尋渡海至香江，習英文提苑書院，以非其好，數月竟歸；遂絕意進取，佐家君權子母市肆，以勤敏稱。兄性嗜學，身雖劬勞而手不釋卷；又工爲管絃絲竹之聲。初讀文選，苦其字難猝通，乃刻意治小學：自爾雅、方言、說文、釋名、廣韻以下，於古今人之言六書者，靡不探討；其於說文尤致力焉；每校讀一過，輒別紙割記，朱墨并下，字同蚊脚；闡幽抉微，精核有突過前人者。於清儒治訓詁者，最服膺高郵王氏、嘉定錢氏，謂爲許鄭後一人而已。兄既通小學，遂旁及金石刻文；凡奇形怪體正別俗僞假借通轉之字，皆辯之。故就問字者，有叩必應，聞其說無不豁然意滿。兄於斯道，其可能至於斯極者矣。鍔曩者嘗以嶺東方言間雜蠻語，與中原語音殊絕；然窮其聲變，察其本柢，舊音雅訓，往往而存。曾欲就所知者，徵之經傳，故揚雄氏，爲潮雅一書；兄聞而深謹之，從容爲鍔診發數十事。上稽古訓，疏通證明，如剖符之復合；惜僅得之口授，今已十忘七八。我書

未成，而兄遽入丘墓，傷哉！兄晚歲喜浮屠氏言，習法相，持名號；與開元寺僧怡光善。所著書有說文旁證一卷，金剛經答問一卷，片詞碎義；藏於籃。未編纂者又可得萬餘言，然皆非其至；其深博可傳世久遠者，蓋蓄於中而未出也。（天嘯樓集三。）

## 道家類

明

盛氏 端明 玉華子四卷 萬卷堂書目三。千頂堂書目十六。

未見

千頂堂書目十六道家類：盛端明玉華子四卷。端明以方術特授太子太保，謚榮簡。

鍔按：玉華堂爲端明別墅，其舊址在今郡北金山下；（見薛雍金山讀書記。）故端明自號玉華子焉。此書蓋盛言神仙導引之術，明時有慈溪沈津刻本，（隆慶元年付刊。）在百家類纂內；然今未見傳帙。

吳氏 洲 內外篇 蕭韜材吳洲墓誌。

未見

〔補〕唐氏 伯元 陰符經註 唐彬求賜謚疏。

未見

〔補〕道德經註解 唐彬求賜謚疏。

未見

〔補〕唐彬求賜謚疏：臣父生平所著，有古經大學註釋，禮編，易註，陰

符經註,道德經註解。(醉經樓集末。)

郭氏之奇 新定道德經。宛在堂文集。

未見

之奇自序:晋王弼注道德經八十一章,段落紛駁,予竊取義卦定爲六十四章,以易配玄,由玄參易;道非易道,名非常名;觀有觀無,知終知至。衆妙見于今古,四德行於乾坤;豈惟函谷五千,牛背生人間之紫氣;將使庖犧一畫,龍德歸君子之粹精云爾。(宛在堂文集。)

陳氏元潛 覺世真經註證。嘉慶澄海縣志十九文學傳。

未見

譚氏廷儒 太上感應篇註。光緒豐順縣續志。

未見

鄭氏清 丹經。韓江見聞錄八。

未見

韓江見聞錄八:辟穀翁者,普寧橫溪鄉上舍鄭翁清也。翁少有奇疾,醫不能愈,遇異人愈之;且授以嚥津鍊氣法,曰:「苟熟此,可以辟穀,可以長生。」翁由是有道氣。曾往羅浮修真數載,果能辟穀。十年前,歸隱潮陽東山南麓蕭氏之磊谷別墅。芒鞋竹杖,日事吟咏,灑如也。其孫茂才德華,嘗出其稿若干卷,屬予點定;讀之殊飄飄有仙氣。旋尸解;然風月之朝,雨雪之夕,客之遊東山者,每見其往來磊谷間。翁又著有丹經傳世;予備觀之,覺於修鍊之旨,倘屬引而不發云。

〔補〕鄭氏清 仙學正傳二卷。

存 光緒丁酉排印本。民國二十年上海宏大善書局石印本。

〔補〕鄭清自序：仙與儒一道也，而分之則裂；裂則不可謂道也。或曰：「道分於三教，是聖人未嘗不分也。」僕應之曰：「宇宙同一道，萬聖同一心。三教聖人不分；三教之門徒，從而分之也。」古聖賢治定功成，隱身而去：或尊居天上，宰制化權；或隱名混世，遨遊蓬島，往來洞天。史獨載黃帝乘龍上升，此蓋以例其餘耳；凡古聖皆然：如世之稱古仙浮丘伯，庚王子晉上嵩山者，卽神農之隱名也；白公，又曰青精先生，嘗遊羅浮化度，卽伏羲之隱名也。呂純陽，古聖皇覃氏也；鍾正陽，黃神氏也；李凝陽，狂神氏也；又若泰乙，蒲衣，偓佺，黃蓋，中黃：皆古聖之隱者也。又如桂父者，岐伯也；子州支父者，風后也；雲夢先生，鬼臾區也；辛文子，又曰計然，又曰漁丈人，太公也；鵩夷子皮，范少伯也。以後代言之：漢王喬子晉，混俗也；唐賈耽成公綏，遊世也；青城丈人燕相也；真一子員外郎程曉也；凡此不可勝舉。以知仙通於儒，儒通於仙也；其各不相涉者，仙非高仙，儒非真儒也。善乎張洪陽之言曰：「非高仙不能成真儒，亦非真儒不能成高仙。」古聖賢見則用其中於外，以化民，則曰真儒；隱則養其中於內，以生精氣神，則曰高仙。立己立人，一得俱得。夫深山靜攝，得一術以焚修，避世事如蛇蝎，縱其有成，不過多延壽算耳；非高仙也。閉戶潛修，勤一藝以名世，指清靜爲異端，極其所至，不過才士，或守經生已耳；非真儒也。僕少不知書，亦務農，亦爲商爲賈；惟性好善，聞善則喜；及讀孟子性善，程朱性理之說：如逃虛空者，見親戚兄弟之歡樂其側，不知其手如何舞，足如何蹈也。後漸及經傳子史，一有滯義，精心研究，至悟乃已。用三

法，以持身涉世；始以公平，不平者不能平，乃行退讓；讓久而多受侮，復行持高之法；此三法，皆得儒術；非有知於仙道也。年六十，偶得黃帝九門法：其法曰守飛門，逸戶門，啓咽門，巡喉門，會吸門，安賁門，沁幽門，約蘭門，導魄門；晝夜精思，畧通其義。按法行之；一月有效，三月而坎離交，五月而乾坤闢；至一載龍虎見象，眼有奇光，耳有奇音。僕不以爲靈異，但覺前所行三法，皆屬勉強，今得自然耳。乃蒐羅道經，始得讀陰符道德黃庭龍虎大通靈寶衆經，及參同契悟真篇。潛心玩索，與儒道若合符契，并不相悖；故知仙儒一道，人不細察耳。僕既得玄珠以後，累遇大難；然患來卽解，事至則剖。由其精神足用，故事理而珠不失。老子曰：「虛其心，實其腹。」又曰：「載營魄，抱一能，無離專氣，致柔如嬰兒。」殆庶幾焉。生死岸，煩惱關，知應免矣；自在天，安樂國，我其遊歟！知音之士，苟得是書：受而信，信而行，行而專且久：無不成就。紫陽翁曰：「皇天若負道心人，令我三途爲下鬼。」呂仙翁曰：「修真人，不妄說，妄說一句天公折。」由度世心深，故其言之真切；今僕亦云云。大清嘉慶三年臘月榕溪陽和子鄭清序。（仙學正傳卷首。）

[補]又自序。（不錄。）（仙學正傳卷首。）

[補]古月氏序：丹經之傳世者多矣；惟東漢魏伯陽仙翁，依龍虎經作參同契，取象於周易：以乾坤爲鼎器，以坎離爲匡廓，以六十四卦爲火符。日用二卦，朝屯暮蒙，而其責在御者。世人重之，稱曰丹王。鍾呂二真傳道集，則專論五行生克，河車升降，氣水合機；而其責在九泥。殆有宋張真人平叔，濟度願重，始作悟真篇，復作金笥寶錄，內煉之方。又作金丹四百字，頗爲詳盡；分性命爲二宗，別內外爲二藥；而其要在取坎中之陽，補離中之陰；與參同並稱善本。厥後石真人之返元篇，薛真人之復命篇，

陳真人之紫庭經等作：俱不出悟真之旨。元初上陽翁作金丹大要，比悟真較詳。其要在月出庚方，西南得朋；又在同類者相從；然亦多比喻之辭，未嘗直言顯露。雖曰「泄盡天機」，要亦藏珠海底。和陽先生以儒入道，其歌辭反復申明鼎爐藥物火候抽添；總皆融會諸經，本原悟真，未見加詳。而土德一頌，貫串全篇，亦猶參同之鼎器歌，悟真之四百字也。玩其獨闢町畦，顯露真常，每在衆論易說雜說中擣出；即此而尋，門戶開矣。其標名曰仙學正傳，意謂仙不同儒，非正傳也。間嘗聞之緒論云：『丹經雖隱奧，實與周易學庸相發明，如曰：黑中取紅，明明德也；降龍伏虎，正心也；攢簇五行，誠意也；蟾光終夜照西川，精義入神也；谷神不死，黃中通理也；元關一竅，道心也；周天火候，四時行百物生也。上觀天文，俯察地形，窮理也；虛其心，盡性也；實其腹，至命也；讓他爲主我爲賓，卽朱子所云道心爲主，而人心聽命也；積精累氣以爲真，卽孟子養我浩然之氣也；如鷄抱卵，道不可須臾離也；舉此數端，餘可類推矣。』愚嘗慨先生之煉丹有三難焉：自軒轅太乙神丹之後，燈燈相續，具有師傳；先生乃獨運神思，直造闡奧：一難也。丹士得玄珠後，例應隱入深山，或僻陋之處，抱一以虛其心；如達摩之少林面壁，海瓊之武夷凝坐；先生既得玄珠以後，頻遭患難，應事接物，幾無寧日，愚甚爲患。先生曰：『無慮，我得關尹子之道；其道云：「事物之來，我應之以性，不應之以心。」』以性應之，則心不動，而以物付物；此二難也。乙卯凶荒，有兇徒聚黨，求索花紅，否則劫搶。先生曰：『我命在天，不在兇賊；旋亦無事：三難也。』有此三難，倘力量未充，操守不固；則兔走烏飛，鉛汞異爐，魁罡倒置，四七乖張，金玉銷鑠，蠙蟲互起；不僅敗却前功，抑且有關性命。雖其剛勇過人，要亦平昔陰功，神聖默護耳。又且志量宏遠，其言曰：『我願天下太平，風俗純美，俾予得

攜杖逍遙於康衢之野，聽擊壤之歌，效封人之祝。觀景星，覩慶雲，此予之所大欲也。若棲身蓬島，獨樂洞天，乃不得已耳。」愚因受知於先生者深，而薰陶於左右者久；故獨能知其詳，不惜固陋，而樂爲之序云。嘉慶三年梅月瑤江後學古月氏知白序。（仙學正傳卷首。）

宗頤按：和陽子鄭清，湖州普寧人；少習儒業；晚遇異人，得玄珠導引之術。清自言聞道以後，累蒙大難，患來即解，事至即剖。由其精神足用，故事理而珠亦不失。此書名仙學正傳者，蓋本戴起宗學仙正宗，以師傳秘旨，推明仙意。見榮陽真人悟真篇注疏序。書分上下二卷：上卷載歌訣詩詞共二百餘首，皆發明作丹之旨；下卷載論說十餘篇，於爐鼎鉛汞胎息泥丸，反覆伸辨，而大旨歸於清心寡慾，養性存神。故其論鼎器，以虛無爲上；虛無鼎器論。論修練，以寂寞爲宗。身心性命論，與後世方士之專奉談符籤科儀禁咒者，持論較爲純正。至謂養命莫先積德，鍊丹要在要誠，與夫卷首丹法要訣，卷末襍說諸條，不獨有類古哲格言，可書座右；蓋其指歸，直欲融合儒道二教爲一爐矣。

又按：此書一名和陽子證道歌詩論說，韓江聞見錄載清著有丹經，先君已著錄；惟不知是否卽此書之別名，抑另是一本；茲兩存之，以俟再攷。

〔補〕王氏拾蕉陰隱文注疏證。何探源詠梅山館詩集北游艸。

未見

〔補〕何探源詠梅山館詩集北游艸哭王拾蕉詩注：拾蕉於是年春輯陰隱文注疏證，內有懺悔篇。